证券代码: 870016

证券简称:新迎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分类,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出资在一年以上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性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 **第四条**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投资,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符合发展战略的原则。投资要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重点和方向, 有利于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资源,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以及战略价值:
- (二)确保效益的原则。投资要努力降低投资成本,改善投资结构,争取最 佳效益,注重长远效益与近期效益相结合;
- (三)符合市场需求的原则。投资必须依据市场需求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 符合国家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要求;
- (四)科学规范操作的原则。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项目 审批制度,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坚持集体决策,重要投资项目应征求有 关专家或咨询机构的意见。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

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审批权限与职能机构

第八条 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九条** 总经理负责维护对外投资权益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协调或指导被投资公司的"三会"和工商事务,主张公司的相关权益;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审计并协助被投资单位完善内控制度。
- **第十条**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负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股东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短期投资应审慎考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批,对短期投资的规模应进行限定。

第十三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 (一)财务总监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不得将短期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授予公司 董事个人或经营层行使。
 - 第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

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 **第十六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每月向总经理报告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长期投资决策程序

- 第十九条 财务总监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经总经理办公会组织讨论确定方案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二十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相应的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 第二十一条长期项目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由总经理负责具体执行。总经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
- 第二十二条 财务总监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 第二十三条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定期编制报表,及时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长期投资的处置

-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长期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长期投资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 第二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长期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条**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对长期投资进行质押贷款、委托经营等 其他处置方式,但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负责长期投资处置的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和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 第三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定期进行盘点或与受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

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一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